

武汉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春季开学前学校收费工作提示

近期，我们收到部分家长投诉少数学校、幼儿园存在收费不规范行为，如：学校（幼儿园）食堂价格未明码标价、收支未定期公开及提前收取春季学期学费等。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规范学校（幼儿园）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提示。

一、严格执行收费政策

教育收费管理工作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长的切身利益，各区、各学校（幼儿园）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教育收费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退费政策。

春季中小学（幼儿园）收费政策暂按 2020 年秋季政策执行，如有调整，我室将会同发改部门提前通知。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2021 年春季武汉市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标准

二、切实规范食堂账务管理

学校（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



堂财务管理及成本核算的意见》(鄂教财〔2011〕4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教财〔2012〕4号)要求,根据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每餐饭菜品种价格并实行明码标价,在学校公示栏、食堂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学校食堂财务要一月一核算,成本利润一月一张榜。临近期末,各区教育局要督促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进一步加强食堂成本核算,食堂的盈余(含历年的盈余),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或以其他方式转由学校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

三、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各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收费程序,按照“五统一”(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统一规定的时间、统一规定的地点及统一使用规定的票据)的要求,推行“阳光收费”。要吸取疫情期间收费教训,严禁中小学(幼儿园)提前预收下学期有关费用,重点关注民办教育机构收费行为。

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收坐支。严禁自立项目收费,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收费,严禁扩大范围收费。严禁使用非法票据收费,禁止代收商业保险和强制代收城乡居民医保等,坚决制止择校乱收费,



加大力度治理教辅材料散滥和补课乱收费问题。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学校、幼儿园，除责令全额退款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的责任。

附件：2021年春季武汉市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标准

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春季武汉市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标准

幼教、幼儿园

幼儿园等级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收费依据
省级示范幼儿园	600 元/生·月	武价费(2014)75号
市级示范幼儿园	500 元/生·月	
一级幼儿园	300 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	27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	240 元/生·月	

说明:寄宿制幼儿园可向自愿在园住宿的幼儿收取住宿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不得收取住宿费。幼儿园可向自愿在园就餐的幼儿收取伙食费,伙食费按天计算,按月或学期收取,根据幼儿实际在园就餐天数结算,多退少补,并按月向幼儿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幼儿园可收取的代收费项目为体检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乘车费、外出活动费。



小学、初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一、住宿费(城市学校)	一档: 150 元/生·学期 二档: 100 元/生·学期 三档: 50 元/生·学期	武价行费〔2000〕138号	对学生公寓另行核定收费标准
二、中考考试费	90 元/生	武价费〔2014〕8号	

说明:

1.对所有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免收杂费、课本费,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同时对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免收住宿费。

2.教辅材料费实行“一科一辅”制度,即中小学校任一学习阶段一个学科只向学生推荐一套教辅材料。教辅材料按照“全省统一目录、市州推荐版本、市县监督管理、学生自愿选购”的原则进行管理。凡进入校园的教辅材料必须经过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评议,学校只能从湖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内代购,不得强制学生购买,不得从中牟利。严禁在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之外向学生强制推荐订购图书、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寒暑假作业本和课堂作业本并入教辅材料费,不再单独作为代收费项目。取消空白抄本费,学生家长可根据需要自行购买。



普通高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一、学费			
示范（重点）高中	900 元/生·学期	鄂价费（2015）170 号	
一般普通高中	630 元/生·学期		
二、住宿费	一档：150 元/生·学期 二档：100 元/生·学期 三档：50 元/生·学期	武价行费（2000）138 号	对学生公寓另行核定收费标准
三、高考考试费	公共科目（语、数、外）：35 元/生·科 综合科目：60 元/生·科	武价费（2014）8 号	

说明：

教科书费（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省物价局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出版社核定的教科书价格。



中等职业学校

收费项目	档次	生均使用面积	房间设备设施	收费标准（未安装空调） （元/生·学年）	文件依据
住宿费	一	5.1M ² 以上 （四人间、含室内卫生间面积）	床、书桌、微机桌、椅子、衣柜、书架、电源插座、电话、电扇、鞋柜。房间内配备有卫生（盥洗）间。宿舍楼公共设施有卫生间、盥洗间、阅览室，有专人管理，负责安全、卫生，为学生送信送报及其他服务工作。	1200	鄂价费 (2017) 1 号
	二	4.1M ² - 5M ²	床、桌椅、物品柜、书架、电源插座、电话。宿舍楼公共设施及管理内容同上。	1000	
	三	3.1M ² - 4M ²	床、桌椅、物品柜或架、书架、电源插座、电话。宿舍楼公共设施及管理内容同上。	800	
	四	3M ² 以下	床、桌椅、行李箱阁楼。宿舍楼公共设施及管理内容同上。	500	

注：

1. 住宿条件如达到相应生均使用面积（不含公共面积）和房间设备设施要求的，学校可自行分档收费；没有达到相应条件的，继续按照每生每学年 400 元标准收费。

2. 生均使用面积以房间内面积计算，相应标准含用水 3 吨/月·生、用电 8 度/月·生。

3. 增装空调的学生宿舍在此标准基础上，可加收住宿费，每生每学年增加的住宿费标准为：4 人间 120 元；5-6 人间 80 元；7-8 人间 60 元。对增装空调的学生宿舍的使用面积不超过 27 m²（含）的，空调制冷量不得小于 1.5 匹；27 m² 以上的，空调制冷量不得小于 2 匹。

说明：

1. 对所有在我市公办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

2. 教科书费（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省物价局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出版社核定的教科书价格。



民办学校

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4〕95号）有关规定，从2014年秋季开学起，改进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民办学校的学费管理由政府指导价管理方式全部改为由民办学校确定学费标准，即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制定或调整学费标准（包括住宿费标准，下同），由原来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收费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改变为由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自主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助学机构、民办非企业培训机构等）继续由民办学校自主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原则上应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给予免除学杂费补助，用于冲减就读学生学杂费；同时，统一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民办中职学校符合本市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照本区域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高出免学费标准2000元的部分，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政策继续收取。

根据《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价费〔2017〕74号）有关规定，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要保持基本稳定，按学年制定和调整，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亲子班、蒙氏班、课后培训班等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幼儿入园后要求转园或退园的，幼儿因病等原因申请休学的，因园方原因造成幼儿园停课，幼儿园应当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预收费用。

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醒目场所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增加收费的透明度。收费标准变动时，学校要及时变更公示内容。

